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绍夫先生、林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绍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素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管少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少钧先生,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在深圳比亚迪微电子事业部担任IC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管少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2名,同时公司拟新设“职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董事会书面决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董事会书面决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一百〇七条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设联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应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 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总经理产生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联席总经理根据分设总经理工作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商议决策的工作,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总经理产生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联席总经理根据分设总经理工作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商议决策的工作,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岗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岗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联席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均岗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十五条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股东大会召开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发展规划、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现在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现金大股东拟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进行资本运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